

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0 年康复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GZJ-采-2020087



采购人：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供应商须知.....	12
一. 说明.....	12
二. 招标文件.....	1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四. 投标.....	16
五. 开标.....	18
六. 评标.....	19
七. 授予合同.....	21
八. 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22
九. 纪律和监督.....	23
十.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4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6
政府采购合同.....	27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一. 报价部分.....	39
（一）报价函.....	39
（二）开标一览表.....	40
（三）报价明细表.....	41
二.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42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43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4
（三）投标承诺函.....	46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47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8
（六）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49
（七）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50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1
（九）其他.....	52
三. 产品技术说明、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部分.....	56
（一）技术规格偏差表.....	56
（二）产品说明资料.....	57
（三）服务要求承诺.....	58
（四）售后服务部分.....	59
（五）质量保证承诺书.....	60
（六）供货时间保证承诺书.....	61
四.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62
第五章 项目要求.....	63
项目要求.....	64
第六章 评标办法.....	74
评标办法前附表.....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0 年康复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0 年康复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址 <http://www.jyggjy.cn/TPFron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08 月 03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GZJ-采-2020087
- 2.项目名称：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0 年康复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8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	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0 年康复设备采购项目	1820000.00	1820000.00

5.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及数量	技术参数简要描述（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一	颈腰椎多功能牵引床 (1 台)	电源：220V/50Hz 功率：400VA/300VA 牵引速度：0-15 mm/s
二	吞咽言语诊断治疗系统 (1 套)	设备原装进口，提供报关单。 吞咽言语诊断功能：采用国际通用的诊断标准，利用电流间波形变换诊断肌肉的功能状态和受损程度，并得出结果。
三	上下肢康复训练器 (1 台)	设备要求整机原装进口，附带报关单； 含上肢、下肢训练功能，由伺服电机协助患者完成主动训练；
四	悬吊训练系	以多滑块移动悬吊工作站为工具，利用 3 个轴与 3 个水平面结

	统(含多体位治疗床) (1套)	合原理，配合先进的滑轨设计，实现全方位的立体悬吊。
五	电动肌肉刺激仪 (1台)	广泛应用于颞颌关节炎、肩周炎、网球肘、腱鞘炎、骨关节病、肌肉软组织损伤、进行性脊柱弯曲，肌筋膜导致的疼痛、术后肢体恢复。
六	脊柱脉冲治疗仪 (1台)	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10℃~40℃ 相对湿度: 30%~75% 大气压力: 86kPa~106kPa
七	上肢关节训练系统 (1套)	提供多种功能，包括示教功能、被动训练、评估功能、情景互动、报告生成和查询。
八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1台)	设备原装进口，附带报关单。 手柄治疗头可伸缩，在治疗过程中对反作用力冲击起到良好的缓冲效果，减轻医护操作人员因长期操作带来的不适感。

6.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两年；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吞咽言语诊断治疗系统、上下肢康复训练器和体外冲击波治疗仪接受进口产品。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库〔2019〕9号文件、财库〔2011〕181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若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3.2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0 年 07 月 13 日至 2020 年 07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供应商自行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址 <http://www.jyggjy.cn/TPFront>））。

3.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供应商需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址 <http://www.jyggjy.cn/TPFront>）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重要通知栏目→关于进一步规范诚信库入库工作的通知）。在注册时请仔细阅读操作手册，按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 年 08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 5 楼）；

3.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和 11 条款。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电话：0391-5507018；QQ：515146523（工作时间）

信安 CA 锁咨询电话：18939148645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自 2020 年 07 月 13 日至 2020 年 07 月 17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2、防控要求：

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查阅“济源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有序恢复交易服务工作的通知”，并按该通知规定在参加开评标活动时自觉接受人员身份核验，携带身份证和健康证明（健康码），全程佩戴口罩，配合做好扫码、体温检测及登记等防控工作，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引导。如有发热、咳嗽等体征异常或有感冒症状者，谢绝参加开标活动。

所有人员要保持 1 米以上距离，应注重个人卫生防护，完成交易活动后应尽快离开，在办公区域内不聚集、不攀谈、不逗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济源市沁园路中段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1-66201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精品酒店三楼

联系人：史先生

联系方式：0391-62901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先生

电话：0391-6290116

发布人：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 年 07 月 1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p>采 购 人：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p> <p>地 址：济源市沁园路中段</p> <p>联 系 人：李先生</p> <p>联系电话：0391-6620137</p>
2	<p>代理机构：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济源市济源大道西段今晨精品酒店三楼</p> <p>联系人：史先生</p> <p>联系电话：0391-6290116</p> <p>邮箱：hn_zjzx@163.com</p>
3	<p>采购项目名称：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0 年康复设备采购项目</p> <p>项目编号：JGZJ-采-2020087</p> <p>采购项目预算价：1820000.00 元</p> <p>供货内容：2020 年康复设备 1 批（具体详见第五章项目要求）</p>
4	<p>资金来源：自筹资金</p>
5	<p>申请人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财库〔2019〕9 号文件、财库〔2011〕181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若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p> <p>3.2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p>

	<p>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其他事项：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开标现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信用要求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	<p>投标报价：</p> <p>1.投标报价应包含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p> <p>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7	<p>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p>
8	<p>投标承诺函：本项目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9	<p>投标文件制作及递交：</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njytf 格式）（非加密的投标文件 U 盘要求内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p> <p>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递交供应商的 CA 密钥，否则不予接受；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按以下顺序采用备用数据，即 U 盘模式开标，采购人按 U 盘递交的先后顺序采用 U 盘模式开标。</p> <p>3.供应商须另外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u>壹</u> 套，投标文件须按规定进行密封，详见招标文件密封要求部分。</p> <p>4.供应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p>

	<p>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p>5.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p> <p>6.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7.供应商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文件为准。</p>
1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08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1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二开标室 （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1 号楼 5 楼）；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12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p>密封及标识：</p> <p>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p> <p>2.纸质版投标文件和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须标明必要信息（参考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投标文件 电子版</p> <p>项目编号：_____</p> <p>采购人：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p>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p> <p>供应商地址：_____</p> <p>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p> <p>_____ 2020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前不能启封</p>
14	开标时间及地点：同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6	<p>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p>
17	<p>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p>
18	<p>交货时间及地点要求：</p> <p>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p> <p>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保险、运费支付：由中标供应商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p>
19	<p>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两年</p>
20	<p>付款方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50%，10%留作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的一次性无息支付）。其余部分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无息支付。</p>
21	<p>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0 年康复设备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行政事业单位、乡镇办事处等（简称各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2.4 中标供应商：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5.费用承担

5.1 供应商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及时间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 号）。

5.3 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商贸城支行

银行基本账户名称：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基本账户号码：411803010100007501

开户行联系电话：0391-6886728

联行号：313491018032

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公制计量单位。

二. 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要求

第六章 评标办法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报价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报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

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一. 报价部分

- (一) 报价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报价明细表

二.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五)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六)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 (七)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 (八)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九) 其他

三. 产品技术说明、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部分

- (一) 技术规格偏差表
- (二) 产品说明资料
- (三) 服务要求承诺
- (四) 售后服务部分
- (五) 质量保证承诺书
- (六) 供货时间保证承诺书

四.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11.2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报价要求

12.1 报价中包含设备费、包装费、运杂费、二次搬运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保险费、税金、随机备件及专用工具费、培训费、利润及税费等一切费用。

12.2 投标报价应包含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12.3 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标准和采购预算自主进行报价。

12.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报价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供货项目用人民币报价。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资料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5. 投标承诺函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递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15.2 供应商应作出以下承诺：

- (1) 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 承诺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 (3) 承诺如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产品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15.3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 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njytf 格式）（非加密的投标文件 U 盘要求内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纸质版投标文件壹套；

16.2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供应商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文件为准。

16.3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供应商单位盖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公章。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全套纸质版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

16.4 电报、电传和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字样。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公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 电子版”字样。

17.2 纸质版投标文件和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须标明必要信息（参考如

下):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投标文件 电子版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人: 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2020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前不能启封。

17.3 未按本章第 17.1 条和第 17.2 条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如果因供应商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未写清楚而使投标文件遗失; 或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开启、失密等情况, 采购人概不负责。

18. 投标文件递交

18.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4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 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签收保存, 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6 条至第 18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并标明“修改”字样。

19.2 在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9.3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五. 开标

20.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会人员

20.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20.2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 开标会议

21.1 开标需携带的资料（原件）

- (1) 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4) 第六章“评标办法”中须携带的资料（如有）；
- (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21.2 开标会议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供应商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21.3 资格性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4 条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标准：

(1) 须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的要求；(2) 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承诺函。

(资格评审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该项审查时只须作是否符合认定，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 评标

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评标的专家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2.4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其中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6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7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六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22.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七. 授予合同

23.定标方式

23.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中标通知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4.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

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4.3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条和供应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2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如因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供应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26.4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 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27.废标条件

2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九. 纪律和监督

28.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9.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0.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1.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2.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3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其他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十.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5.政策功能

35.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5.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5.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

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的要求，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5.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35.6 根据《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国权联〔2006〕1号）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5.7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名称)的(项目名称)委托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中标通知书、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保密协议或条款、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大写：_____。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质量标准

1.乙方提供的货物须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2.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3.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4.乙方提供的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如有）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_____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2.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安装调试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

4.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要求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或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始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6.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7.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

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2.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货到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运行正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余款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____月（年）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4.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

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范围内乙方供货进行检查和验收, 有义务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进行供货, 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3) 甲方、见证方有义务对因本项目而知悉的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供货事宜, 并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

(2)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索赔或诉讼,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 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甲、乙各方应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

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7.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2、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特别说明：1.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参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视明细项目加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大写：_____ 合同价：_____元							

附件：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项目：	
到货时间 年 月 日	开箱验货时间 年 月 日
开箱随机资料：1. 出厂合格证（ ）份 2. 技术说明书（ ）份 3. 使用说明书（ ）份 4. 电子文件（ ）份 5. 装箱单（ ）份 6. 其他（ ）份	
甲方意见（对货物数量、质量、安装、运行、安全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1.验收时使用的逐项评价清单，可参照合同范本的《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2.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0 年康复设备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 报价部分

- (一) 报价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报价明细表

二.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五)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六)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 (七)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 (八)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九) 其他

三. 产品技术说明、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部分

- (一) 技术规格偏差表
- (二) 产品说明资料
- (三) 服务要求承诺
- (四) 售后服务部分
- (五) 质量保证承诺书
- (六) 供货时间保证承诺书

四.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 报价部分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JGZJ-采-2020087的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0 年康复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的总报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及服务。

2、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和服务。

4、我方愿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5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贵单位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0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0 年康复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GZJ-采-2020087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数量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交货期	
价格扣除	是否符合价格扣除_____（是/否）
备注	

注：供应商认为其符合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栏内注明，否则不予承认。

供应商单位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2020 年 月 日

(三)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符合价格折扣产品
1							
2							
3							
4							
5							
6							
7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符合价格折扣的产品须在相应符合价格折扣产品栏内注明，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0 年 月 日

二.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此处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 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0 年康复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0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三)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我方_____（单位名称）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中，以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 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承诺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 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产品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 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0 年 月 日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此处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或自行进行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 （1）相关设备购置发票（或产权证书）；
- （2）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职称证书和用工合同；
-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此处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增值税等纳税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此处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此处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如有分支机构的，包括分支机构）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近三年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也未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段时间内参加采购活动等其它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特此声明：如有上述情形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0 年 月 日

（九）其他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1.1 财库〔2011〕181 号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

1.2 财库〔2014〕68 号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 财库〔2017〕141 号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2）；

1.4 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1.5 财库〔2019〕9 号文件：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2.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2.1 若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2.2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2.3 不存在以下情况的声明：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格式自拟）；

3.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格式自拟）；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既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提供的以下产品由其他中、小、微型企业制造：

序号	货物名称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1			
2			
...

注：

1.“企业类型”请如实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2.本条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

3.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存在虚假，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非常严厉的处罚。

4.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mirco/micro_lib）查询和确定本单位和生产企业所属的企业类型。

5.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文）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注：

-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三. 产品技术说明、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部分

(一)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2						
3						
4						
5						
6						
7						
8						
9						

注明：1、供应商所投标产品参数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要求”的参数，逐条填写本表，如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照抄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2、建议供应商在技术规格偏差表备注栏中注明相关证明资料的查找索引页码，方便评标委员会查询。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0 年 月 日

(二) 产品说明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1) 投标设备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和使用说明。(如产品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

(2) 相关产品的实物照片等。

(三) 服务要求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对贵公司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的服务要求内容进行承诺：

(根据第五章“项目要求”第二项 服务要求进行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0 年 月 日

(四) 售后服务部分

(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1) 服务方案
- (2) 售后服务机构
- (3) 其他优惠
- (4) 其他售后服务。

(五) 质量保证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对贵公司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质量保证证明: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格式自拟)

(1)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 我方对所投产品参数的真实性、产品质量保证承诺, 愿承担监督部门的检测审核, 如出现虚假材料愿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保证产品为正规厂家生产的正规、全新产品, 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 保证送货到位时, 货物的外包装完整, 产品无划伤、碰撞现象, 并提供货物的合格证或其他证明材料、说明书及配套资料等;

(4) 其他承诺。

供应商单位全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2020 年 月 日

(六) 供货时间保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对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所提供的供货时间保证证明。

我方郑重承诺：若成为中标人，我方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投标确定的报价和指定的供货地点按时按质按量进行供货和安装，满足贵方技术标准及设备使用要求，如所供产品出现不及时情况，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贵公司作出的处理。本保证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内有效，如我方为中标人则至合同有效期满为止有效。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0 年 月 日

四.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1) 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 综合部分”相关资料(如有);

(2) 其他;

第五章 项目要求

项目要求

一、采购设备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颈腰椎多功能牵引床	1. 技术参数： 电源：220V/50Hz 功率：400VA/300VA 牵引速度：0-15 mm/s 腰椎牵引力：0-999N（可调） ★牵引行程：腰椎 0-250mm ★成角角度：上 0-20° 下 0-20°（可调） ★旋转角度：左 0-28° 右 0-28°（可调） 总时间：0-99min（可调） 持续时间：0-9 min（可调） 间歇时间：0-9 min（可调） 整机尺寸约：256×60×70 cm ±5% 整机重量约：105 kg ±5% 2. 功能要求： 腰椎牵引有微电脑控制 数码管显牵引力 牵引力自动补偿功能 牵引力实时显示 20 个病例参数存储 多种安全设计（最大牵引力腰椎 999N，患者急退器；医务人员操作急退键）	1 台
2	吞咽言语诊断治疗系统	★1、设备原装进口，提供报关单。 ★2、吞咽言语诊断功能：采用国际通用的诊断标准，利用电流间波形变换诊断肌肉的功能状态和受损程度，并得出结果。 3、吞咽言语治疗功能：把电极放置于患者的颈部，通过输送电流，对喉返神经、舌下神经、舌咽神经等与吞咽言语功能相关的神经肌肉进行治疗。 ★4、言语训练功能：42 种发声训练供选择。 5、机器内置 12 个适应症：喉返神经麻痹、喉上部麻痹、失语	一套

		<p>症、言语障碍、构音障碍、吞咽困难、三叉神经麻痹、面神经麻痹、舌咽神经麻痹、迷走神经麻痹、副神经麻痹、舌下神经麻痹。</p> <p>★6、机器内置 9 种固定电流输出类型，包括：直流电，超刺激电流，脉冲直流电 Ig30，脉冲直流电 Ig50，调频电流，感应电流，指数电流，中频调幅电流，中频肌肉训练电流 9 种电流输出模式。</p> <p>7、电流强度调整范围：0-40 mA；电流调整精度：0.1 mA 脉宽调整范围：0-1000mS；脉宽调整精度：0.1 mS； 频率调整范围：0-4000HZ；频率调整精度：1HZ；</p> <p>8、安全设置 1：电流监视功能（治疗过程中如遇到电流突然增大等突发情况，机器会自动切断输出电流）。 安全设置 2：设备自检功能（机器在开机时会自动开启自检程序，确保机器参数的稳定性和治疗过程的安全性）。</p>	
3	<p>上下肢康复训练器</p>	<p>★1、设备整机原装进口，附带报关单；</p> <p>2、含上肢、下肢训练功能，由伺服电机协助患者完成主动训练；</p> <p>3、含平稳驱动系统，能够在训练开始、结束或发生痉挛时，最大限度地保证训练者的安全；</p> <p>4、可调节患者的训练强度和负载大小，具有方便轮椅患者和有行动障碍的患者的功能设计；</p> <p>5、智能识别痉挛，运动方向自动改变（由慢至快）以减轻、消除痉挛且痉挛灵敏度可以根据病情设定大小；</p> <p>6、可进行上下高度调节，主、被动运动模式可自由转换；</p> <p>★7、具有不小于 10.4 英寸彩色触摸屏；</p> <p>★8、设备需具有：对称训练公路模式、被动模式、神经模式、骨骼模式等；</p> <p>9、设备安全性要求：电机功率不低于 200W，且具有声控紧急停止功能和紧急停止键；</p> <p>★10、内置评估分析系统，配备两个 USB 插口，可用 U 盘转存评估数据；软件内容包括：辅力矩、主力矩、左右运动、痉挛计数、运转焦耳热、持续时间、力矩峰值等。</p> <p>★11、具有足部弹簧固定系统。</p>	1 台
4	<p>悬吊训练系</p>	<p>以多滑块移动悬吊工作站为工具，利用 3 个轴与 3 个水平面结</p>	1 套

<p>统（含多体位治疗床）</p>	<p>合原理，配合先进的滑轨设计，实现全方位的立体悬吊。使用神经肌肉激活技术，利用人体工程学和生物力学原理，调整和训练关节与肌肉的稳定性，着重强调局部稳定肌和整体运动肌的功能整合，锻炼核心肌群，提高患者神经肌肉控制能力。可以对运动功能进行评定，还可以使人体骨骼、肌肉和关节在减轻、放松及平衡状态下接受手法治疗。</p> <p>适应症包括：①肌肉骨骼疼痛②肌肉劳损及骨关节疾病 腰椎间盘突出 脊柱侧弯等 ③运动损伤、骨关节术后康复 ④偏瘫、截瘫、脑瘫的运动功能训练、平衡训练及步态异常的训练 ⑤各种原因引起的平衡及协调功能障碍。</p> <p>主要技术参数：</p> <p>★1、PTS（带工作站），最大承重 250 公斤。（1 套）</p> <p>产品包括：工作站 1 套（含 3 个 POWER SLING 组件，采用进口轴承，静音安全）；工作站支撑支架 1 套；专业悬挂配件 1 套。</p> <p>★2、工作站采用进口轴承，无声、无间隙滑道。可固定在滑道任何点。</p> <p>带工作站支撑支架安装尺寸约：2250mm X 1550mm X 2500mm 无需吊顶，可随意安放治疗系统。</p> <p>3、低阻力弹性黑绳，长 30cm，承重 ≥30 公斤（2 条），</p> <table border="0"> <tr> <td>拉伸范围（%）</td> <td>33</td> <td>50</td> <td>100</td> <td>150</td> </tr> <tr> <td>阻力（公斤）</td> <td>4.2</td> <td>4.9</td> <td>6.9</td> <td>8.8</td> </tr> </table> <p>4、高阻力弹性红绳，长 30cm，承重 ≥50 公斤（2 条）</p> <table border="0"> <tr> <td>拉力范围（%）</td> <td>33</td> <td>50</td> <td>100</td> <td>150</td> </tr> <tr> <td>阻力（公斤）</td> <td>8.2</td> <td>9.4</td> <td>13.4</td> <td>18.2</td> </tr> </table> <p>5、低、高阻力弹性红、黑绳，长 60cm，承重 ≥80 公斤（6 条）</p> <p>6、30cm 无弹力红绳 承重 ≥150 公斤（4 条）</p> <p>7、60cm 无弹力红绳 承重 ≥150 公斤（2 条）</p> <p>8、备用绳 长 3m，承重 ≥150 公斤（1 根）</p> <p>9、移动绳 （3 根）</p> <p>10、不同规格的悬带，便于悬吊起身体不同部位；</p> <p>握具：抗菌银离子面料，3 对（6 条）</p> <p>窄肩带：抗菌银离子面料，尺寸 900*125*5 mm；适用于手臂，腿等部位，可以配合绳子和弹性绳使用，承重 ≥150 公斤（4 条）。</p>	拉伸范围（%）	33	50	100	150	阻力（公斤）	4.2	4.9	6.9	8.8	拉力范围（%）	33	50	100	150	阻力（公斤）	8.2	9.4	13.4	18.2
拉伸范围（%）	33	50	100	150																	
阻力（公斤）	4.2	4.9	6.9	8.8																	
拉力范围（%）	33	50	100	150																	
阻力（公斤）	8.2	9.4	13.4	18.2																	

		<p>中分悬带：抗菌银离子面料，尺寸 710*95 *5 mm ，适用于手腕，颈部等部位，可以配合绳子和弹性绳使用，承重 ≥150 公斤(1 条)。</p> <p>宽悬带：抗菌银离子面料，尺寸 900*245*5 mm ，适用于背, 骨盆，髋关节等部位，可以配合绳子和弹性绳使用， 承重 ≥150 公斤（1 条）</p> <p>胸部悬带：抗菌银离子面料，990*680*5 mm (1 条)适用于在全身悬垂时，作为托持背部或胸部的悬带使用。并在手法治疗和运动治疗中，起着防滑的作用。也可以结合绳子或弹力绳使用。承重 ≥150 公斤（1 条）</p> <p>11、配件架：材料：镀锌钢, 1 个。</p> <p>12、C 型绳夹：材料：镀锌钢; 3 个。</p>	
5	<p>电动肌肉刺激仪</p>	<p>1、通过振动头产生动能冲击和机械振动，在深层肌肉组织产生具有一定压力的冲击波，刺激本体感觉功能，松弛痉挛肌肉，改善筋膜粘连，加快血液循环及淋巴回流，降低肌源性疼痛，减少局部乳酸堆积，松解疤痕组织。广泛应用于颞颌关节炎、肩周炎、网球肘、腱鞘炎、骨关节病、肌肉软组织损伤、进行性脊柱弯曲，肌筋膜导致的疼痛、术后肢体恢复。</p> <p>2、治疗振动头规格：20mm、25mm、30mm、35mm, 适用不同部位治疗；</p> <p>★3、振动频率： 振动频率可调范围：20~70Hz 可调；最高 70Hz 振动频率，完全满足不同部位和不同强度的治疗需求；</p> <p>4、传动结构：自润滑传动装置，无需加油保养，降低治疗成本；</p> <p>★5、直线马达，输出功率≥100W。可连续工作 8 小时，无需因发热停机，可连续治疗；</p> <p>6、手柄直径:38mm, 更符合亚州人持握；</p> <p>7、设备尺寸约：260*97*46mm±5%；</p> <p>8、设备重量约：2.0KG±5%；整机重量轻，降低治疗工作强度；</p> <p>9、振动头伸缩距离：6mm；</p> <p>10、材质：主机：不锈钢，振动头：钛合金；</p> <p>11、额定电压：220V</p>	1 台
6	<p>脊柱脉冲治疗仪</p>	<p>1、工作条件:环境温度：10℃~40℃</p> <p>2、相对湿度：30%~75%</p> <p>3、大气压力：86kPa~106kPa</p>	1 台

		<p>4、供电电源：交流 220V±10%，50Hz±2%</p> <p>★5、治疗模式：自动模式、手动模式</p> <p>6、脉冲力：60N\120N\200N，误差：±15%</p> <p>7、脉冲频率：5Hz~12Hz，误差：±12%</p> <p>8、预压力：10N，误差：±2N</p> <p>9、单次治疗击打</p> <p>10、频数：自动模式：10~20 次自动设置</p> <p>11、手动模式：10~72 次可调</p> <p>12、治疗头：通用治疗头、颈椎治疗头、腰椎治疗头</p> <p>13、平均输入功率：90VA</p> <p>14、峰值输入功率：2500VA</p> <p>★15、治疗效果评估：自动模式下，可无线连接平板，根据治疗部位的振动响应给出治疗效果预估</p> <p>16、安全功能：松开开关或与人体脱离接触，即中断输出电流，停止工作</p> <p>17、高温报警：可实时检测内部使用温度，提前发出预警</p> <p>18、作用形式：敲击式</p> <p>19、特点：①多脉冲治疗 ②集成自动与手动两种模式，提供更多选择，方便医师使用 ③具有无线通信功能，记录患者治疗信息、显示治疗效果 ④智能温度预警功能</p>	
7	<p>上肢关节训练系统</p>	<p>★1. 提供多种功能，包括示教功能、被动训练、评估功能、情景互动、报告生成和查询。</p> <p>★2. 配有多维力传感器，精度≤0.1 公斤，范围 0-10 公斤，反馈数值可以实时显示。</p> <p>3. 训练结合情景互动，与游戏结合提升训练积极性。</p> <p>4. 具有示教模式。支持任意自定义训练轨迹制定，可根据用户实际情况制定个性化训练处方，所有示教中的自定义轨迹可实现处方共享。</p> <p>5. 示教模式中可完成由患者、操作者、使用时间段和多个计划条目等内容组成的一个可执行的训练项；计划条目包含在计划内，计划条目至少包含训练类型、训练时长、运动速度和运动轨迹等内容组成的一个可执行的训练项。</p> <p>6. 快速启动功能：可快速进入训练模式，该功能可直接推荐该患者上一次训练处方，方便临床快速使用。</p>	1 套

		<p>7. 五重安全保护：设备具备急停开关，电子围栏，痉挛保护、过载保护和剩余电流短路保护装置多种安全保护。</p> <p>★8. 为确保安全，刺激正确运动，最小运动速度应该$\leq 0.05\text{m/s}$，训练速度 5 级可调。</p> <p>★9. 设备高度连续可调，高度上下运动范围应该$\geq 400\text{mm}$，允许误差$\pm 10\text{mm}$，升降速度应该$\leq 2.5\text{cm/s}$，保证操作安全。</p> <p>10. 提供上肢范围评估功能，根据评估数据自动计算出用户训练过程的活动情况。</p> <p>11. 支持用户数据储存，提供用户信息的新增、查询、修改、删除等功能。</p> <p>12. 可记录用户每次训练的得分和各项指标，随时查看和输出所有的分析报告。</p> <p>13. 训练台面范围不大于 $786\text{mm} \times 1136\text{mm}$。</p> <p>★14. 机械结构：采用同步带联动导轨设计，可移动式显示器架，经久耐用，抗重压。</p> <p>15. 配备一套绑带，包括手部分指绑带、前臂绑带、手套绑带、躯干绑带等。</p>	
8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p>1. 设备原装进口，附带报关单。</p> <p>2. 手柄治疗头可伸缩，在治疗过程中对反作用力冲击起到良好的缓冲效果，减轻医护操作人员因长期操作带来的不适感。</p> <p>3. 手柄有施压指示器，带压力刻度能够适合力量不同的使用者在治疗病人时能够精确掌控对手柄施加压力大小，达到治疗标准化目的。</p> <p>★4. 手柄上带有计数器，能记录手柄累计使用次数，便于操作者随时掌握治疗剂量。</p> <p>5. 手柄采用气压弹道式原理进行治疗。</p> <p>★6. 手柄配置 9 种不同的冲击头类型。</p> <p>★7. 采用外置减振式全封闭空气压缩机，主机与空气压缩机分体式设计，治疗过程中无噪音。</p> <p>8. 配套专用推车，方便压缩机放置，便于使用者简易操作。</p> <p>9. 专用推车带有理线杆，方便整理手柄连接线。</p> <p>10. 配套有标准能量治疗手柄和高能量治疗手柄。</p> <p>11. 推车带抽屉，方便存放治疗用品。</p> <p>12. 推车轮为万向静音设计，方便移动。</p>	1 台

	<p>13. 主机单次治疗设置次数可选择 250-2500 次。</p> <p>14. 治疗手柄有独立减震硅胶软握把设计，减轻反作用力对于操作者的影响。</p> <p>15. 治疗手柄为铝合金外壳设计，减轻手柄重量。</p> <p>16. 电源供应（伏特）：100 - 240VAC，50 - 60Hz</p> <p>17. 工作压力：1-4bar 治疗时连续可调</p> <p>18. 最大正输出压力：0≤11.2MPa。</p> <p>19. 能流密度：0~0.31mJ/mm²（标准能量手柄）；能流密度：0~0.55mJ/mm²（高能量手柄）</p> <p>20. 工作频率：可选 4/6/8/10HZ</p> <p>21. 标准能量手柄配置 4 个冲击头以及高能量手柄共配有 5 个冲击头。其中有 15mm 聚焦式冲击头设计，用于深部治疗。</p> <p>22. 标准能量手柄有 6mm 针灸冲击头，10mm 放散状冲击头，15mm 冲击头，15mm 冲击头（加长）设计，其中 10mm 冲击波用于小关节疼痛治疗。</p> <p>23. 高能量手柄具有 10mm 放散状治疗头，15mm 放散状冲击头，15 聚焦冲击头，15mm 发散冲击头（冲击波头体长度不小于 4cm），36mm 按摩冲击头，其中 15mm 延长冲击头用于治疗梨状肌疼痛。</p> <p>24. 主机、手柄、探头主要部件为同一品牌同一制造商生产。</p> <p>25. 功率消耗 ≤40VA</p> <p>26. 治疗手柄配有专用塑料运输盒方便转运保存。</p>	
--	--	--

注：1.技术参数注明的规格型号如出现指向品牌参数或型号，仅作为货物说明，等同或优于技术规范要求的产品，采购人均可接受。

2.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或中国区子公司公章或国内总代理公章或国内区域代理公章）

3. 核心产品为：吞咽言语诊断治疗系统、上下肢康复训练器和体外冲击波治疗仪；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4.建议供应商在技术规格偏差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备注栏中注明相关证明资料的查找索引页码，方便评标委员会查询。

二、服务要求

阶段	帮扶项目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	--------	-----	-----

科室建设- 设备	设备维修保养	1. 设备安装后提供售后技术服务。 2. 设备安装后提供每两月一次的定期回访服务。	1. 设备安装后提供售后技术服务。 设备安装后提供每两月一次的定期回访服务。
	临床导入培训	1. 初次培训（设备安装后当天起培训 3 天） 2. 二次复训（设备安装后一个月临床指导培训 2 天） 3. 三次复训（设备安装后三个月技术提升培训 1 天）	/
科室建设- 人才	专家带教	开业前，安排专家给予一周的提前培训。开业后提供每月一次的带教活动，每次 3 天。	提供每月一次的带教活动，每次 1 天。
	专家门诊	设备安装后，第一、二、三月邀请省内专家 1 名每周坐诊一次。第四、五、六月邀请省内专家 1 名每两周坐诊一次。	
	培训基地进修	提供临床培训基地进修。	提供专科技术临床培训基地进修
	国内学术交流	设备安装后一年内提供二次参加国内学术交流机会。	提供二次主任参加国内学术交流机会。
运营宣传- 运营管理	医师/治疗师 植入	设备安装后，提供 2 名医师/治疗师驻扎医院协助科室运营技术扶持，为期一年。	
	全员营销培训	设备安装后半年，提供一次全员营销培训，提升专业程度。	提供一次全员营销培训，提升专业程度。

	规范化管理辅导	<p>设备安装后提供每季度一次的规范化管理辅导。</p> <p>辅导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辅导：组织架构及综合管理制度建立。 2. 二次辅导：收费套餐指导。 3. 三次辅导：功能评定档案指导（目的、意义、方法、配套的量表） 4. 四次辅导：绩效考核指导 	<p>提供每半年一次的规范化管理辅导。</p> <p>辅导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辅导 临床规范化管理辅导 2. 二次辅导 治疗规范化管理辅导
运营宣传- 宣传活动	开业大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开开业庆典会议，邀请专家开业剪彩。 2. 开科前邀请专家坐诊，为期一天 	/
	科室文化宣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安装后六个月内设计宣传展板包含制作及安装。 2. 设备安装后六个月内设计宣传页包含制作及安装。 	/
	协助微信公众号维护	跟踪动态、培训、宣传、24 节气、节假日、先进设备介绍、科室优势及优势病种介绍。	/
	健康教育大讲堂	医师植入后，提供每月一次的健康教育大讲堂活动。	提供每月一次的健康教育大讲堂活动。

	康复技术走基层	设备安装后，提供每个月一次的康复技术走基层活动，每周到社区活动。	提供每两个月一次的康复技术走基层活动
	开展区域学术会议	设备安装后，一年内提供一次区域学术会议活动。	

三、设备交货与验收要求

1.供货要求

-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
-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质量标准：中标人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4) 包装：设备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验收要求

- (1) 验收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与下完成，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 (2) 中标人负责合同项目设备的运输、安装及调试，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3) 中标人安装时必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在安装过程中，由于中标人安装、调试失误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一切修复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4) 中标人交货时须提供原出厂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原产地证明；
- (5) 若在验收时设备有关技术参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同时有权要求索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检验费用）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四、其他要求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必须将每项设备的整套技术资料（中英文）包括操作手册、说明书光碟（中文使用说明一式两份）、简易操作流程、维修保养手册，基本原理图或有关电路图、安装手册等交给采购人。

第六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采购人 或代理 机构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定资格要求	若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制造商）须具 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代理商（经 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投标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财库〔2019〕9 号 文件、财库〔2011〕181 号文件、财库〔2014〕 68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文件及其他相 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	符合 评审 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评标委 员会
		投标文件的签 署、盖章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 限价的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人
	采购产品数量及服务要求	符合第五章“项目要求”的要求	
	交货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	

注：资格评审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该项审查时只须作是否符合认定，不作无效投标处理。除该项外其余各项初步评审因素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商务部分 (30 分)	<p>供应商的投标总价经修正后，计算出报价评标价，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合格供应商的报价部分得分。</p> <p>评标基准价即合格供应商中的最低评标价</p> <p>$D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各合格供应商报价 (即经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times 30\% \times 100$</p> <p>D: 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得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p> <p>评标价 = 供应商报价 × (1 - Σ 价格折扣幅度)</p> <p>注：供应商投报商品出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	技术部分 (32 分)	<p>评标委员会将综合考虑各供应商对所投设备的说明情况，对所投标设备的参数是否偏离做出评价，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30 分，未加★部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加★部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2 分，扣至基本分 10 分为止。（技术参数扣至 10 分为止，不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注：★参数为重要参数须提供生产厂家相关证明资料（白皮书、检测报告或官方彩页等）证明所投设备技术性能真实性，不提供的视为负偏离；证明资料需加盖厂家公章或区域总代理公章（供应商对所提供的产品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p>

			任)。
		综合评价 (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所投设备的质量档次、整体使用性能、供应商的技术力量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价，一档得 2 分，二档得 1 分，三档得 0.5 分。
3	综合部分 (20分)	供应商信用 (1分)	供应商具有信用等级证书，等级为 AAA 级的得 1 分；AA 级的得 0.5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开标时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产品质量 (5分)	所投产品具有省级及以上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5 分；(同类设备检测报告不重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检验报告复印件，需加盖厂家公章或区域总代理公章。
		业绩 (5分)	提供所投型号产品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销售业绩合同(生产商和代理商均可，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5 分。(同类设备业绩合同不重复得分) (须提供完整的业绩合同原件，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或区域总代理公章，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不得分)
		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函 (3分)	供应商提供吞咽言语诊断治疗系统、上下肢康复训练器、体外冲击波治疗仪厂家或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和售后服务函的，每提供一个产品授权和售后服务函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开标时原件备查。
		生产厂家实力及产品认证 (6分)	1. 提供所投吞咽言语诊断治疗系统或上下肢康复训练器或体外冲击波治疗仪设备生产厂家具备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2. 所投吞咽言语诊断治疗系统设备具有 FDA 或 CE 认

			<p>证证书的得 1 分。</p> <p>3.所投上下肢康复训练器设备具有 FDA 或 CE 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4.所投体外冲击波治疗仪设备具有 FDA 或 CE 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或区域总代理公章。)</p>
4	售后部分 (18分)	服务方案 (12分)	<p>1. 科室建设-设备：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方案的详细程度、优劣程度进行综合评价 1-3 分范围内打分；</p> <p>2. 科室建设-人才：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方案的详细程度、优劣程度进行综合评价 1-3 分范围内打分；</p> <p>3. 运营宣传-运营管理：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方案的详细程度、优劣程度进行综合评价 1-3 分范围内打分；</p> <p>4. 运营宣传-宣传活动：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方案的详细程度、优劣程度进行综合评价 1-3 分范围内打分；</p>
		售后服务机构 (4分)	<p>供应商在河南省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且配备有售后服务人员的；机构完善、服务人员健全的得 3-4 分，一般得 2-3 分，差得 0-2 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售后服务机构证件资料、人员姓名、联系方式等。)</p>
		其他优惠 (2分)	<p>供应商提供的其它服务及优惠条件视情况(实用性或价值)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 0-2 分。</p>

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1.2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环保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同时列入节能和环保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条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22.5 条第二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3.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综合得分+售后部分。

3.2.4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和供应商诚信履约，防止潜在供应商恶意低价竞标，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 号的要求，供应商报价低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供应商报价的算数平均值 80%的，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所提供的产品质量、服务、售后等能满足用户要求。

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1) 供应商自身出具的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

(2) 全部货物生产厂家出具的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

(3) 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投入项目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拟投入项目人员所提供社保同月份））；

(4) 近两年内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

(5) 提供至少 2 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业绩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

(6) 所有货物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和供货保证书原件及全部货物生产厂家的联系人和固定联系电话以供确认。

其证明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或者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不被评标委

员会接受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该投标报价视为“低于成本”或者“明显不合理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